

專案質詢

8-3-15-048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我國漁船「廣大興 28 號」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，並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事件，再次突顯我與其他鄰近國家間因經濟海域重疊問題，導致漁業紛爭、衝突不時發生，嚴重影響我國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及財產安全。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事發至今，菲律賓政府始終未能正視此案，不願提出正式官方道歉聲明，更遑論後續的賠償問題。而菲律賓此種野蠻行徑已非首次，早在民國 95 年 1 月時，我國台東籍漁船「滿春億號」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作業時，遭到菲警掃射造成船上人員一死一重傷，事發至今家屬仍求償無門。面對我國漁民可能面臨鄰近國家非法傷害的危機下，爰強烈要求我國政府除在事發第一時間，嚴正要求加害國政府即刻進行司法調查，務必在最短期間內明確追究責任、並給予受害家屬合理的慰撫與賠償之外，亦應儘速研擬對弱勢漁民或民眾，經我國檢調機關偵查，確實遭受他國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公務人員，非法侵害而造成傷亡事件的協助措施，由我國政府以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予弱勢漁民或民眾，適度的慰撫與賠償，再向加害國政府進行求償的「跨國代位求償機制」，以落實保障我國漁民或民眾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年 5 月 9 日屏東琉球籍漁船「廣大興 28 號」遭菲律賓公務船開火攻擊，留下無數彈孔，除造成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之外，亦造成船體及內部設備損毀等重大財產損失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二、民國 95 年 1 月台東成功鎮新港籍漁船「滿春億號」，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約 500 公尺海域作業遭到菲警以步槍掃射，留下 22 個彈痕，並造成船上人員 67 歲的陳安老失血死亡，胞弟陳明德臀部受傷。事發至今菲警雖已遭我國檢察官依殺人罪起訴，但家屬至今仍求償無門。
- 三、在國際法慣例上，攻擊「非武裝漁船」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徑，就算船隻涉嫌在領海內從事非法行為，政府船艦最多只能驅逐、逮捕，絕不能任意開火射殺，除了國際公認的海盜，沒有任何例外。況且，依據國際法維護沿海小漁船及其漁民生存權的慣例，即使在戰爭期間也不得剝奪漁民的生存權，更遑論在非戰爭時期無端開槍射殺漁民。前揭案例菲律賓都已明顯違反國際法慣例，此屬國際法上的刑事案件，菲律賓政府應當承擔全部責任。